

弘扬科学道德 完善科学基金监督体系

朱道本*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北京 100085)

1 求真务实, 稳步推进, 顺利完成 2009 年各项工作

2009年,在党组领导下,监督委员会紧紧围绕科学基金中心工作,大力倡导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维护科学道德,弘扬科学精神,在加强过程监督、遏制不端行为、推进建章立制、开展宣传教育4个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做了大量的具体工作。

1.1 进一步加强评审会全程监督,维护评审公正性

过去的一年,在党组领导下,我们就如何促进评审专家的公正性进行了积极探索。除继续开展了评审专家的会前承诺制外,还实行了向面上项目评审会议派驻监督工作组、全面开展评审专家会后公正性调查等监督工作举措。

继续开展评审会专家会前承诺制。2009年,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开展评审会会前专家承诺制,共向各个科学部及有关局(室)发放专家承诺书2100份。评审专家会前承诺制度经过多年的试行,对专家们起到了较好的提醒、警示、宣传、教育等作用,并得到了与会专家的理解和支持,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向评审会全面派驻监督工作组。2009年度评审会议期间,经党组批准,监督委员会先后向7个科学部的面上项目评审会议派驻了由监督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组成的监督工作组。监督工作组认真履行职责,保持与科学部的密切沟通。例如,在会议期间,工作组收到专家实名反映同一项目内容向两个科学部重复申请的举报,经核实,及时与两个科学部进行了沟通,避免了这两个项目获得资助的可能。目前监督委员会已对这两位申请人分别做出了处理。

开展评审会议后公正性调查。为了更好地促进

基金评审过程的公正与公平,2009年我们在各科学部面上项目评审会议期间共发放专家公正性调查表952份,回收901份,回收率为94.65%。专家之间的评价绝大部分是“公正”,公正率达到99.3%;基本公正的比例为0.6%;被评为公正性较差的专家有6人次,比例为0.1%。

评审会监督工作得到了评审专家的充分肯定,认为这项工作应长期坚持下去。

1.2 认真受理举报,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2009年监督委员会共收到书面信函及电子邮件158件(含杰青异议期受理举报),其中咨询9件,建议8件,转其他部门10件,因与基金无关或无实质内容不予受理的为24件,受理107件,其中已办结76件,31件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

对于2008年遗留的举报和2009年受理的举报,我们严格执行调查与处理程序,对情节较为严重的25名责任人给予了撤销项目或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其中,撤销项目同时取消一定年限申请资格的为7人,撤销项目(含中止项目)为7人,取消一定年限申请资格的为11人;另外,对37名责任人给予了书面批评或批评教育;有34个案件经调查核实后认为举报不实,不做处理。

2009年3月,在党组的指示下,监督委员会针对当时社会影响较大的贺海波、吴理茂论文伪造数据的举报进行了调查和处理,多次召开监督委员会办公会议,并与浙江大学联系取证,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了证据充分的调查报告。在监督委员会三届二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专门对此进行了讨论,并做出了处理决定。该决定在基金委网站上公布后,被广泛转载和报道。

与往年相比,2009年举报信的内容呈现出更有

* 中国科学院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

本文系作者2010年3月23日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六届三次全委会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三届三次会上的工作报告全文。

本文于2010年3月23日收到。

针对性、提供证据更加具体的特点,这反映了科技工作者对科学基金的关注程度在不断深入。从署名情况看,匿名举报占举报的绝大多数,匿名举报的比例如此之高值得我们深思。

1.3 稳步推进建章立制,为监督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颁布,为我们制定监督工作规章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鉴于现行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处理办法》)中的一些条款已经不符合形势发展的需要,按照党组关于贯彻落实、推进科学基金规章体系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监督委员会在2009年继续推进了《章程》和《处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在2009年3月召开的监督委员会三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上,委员们对《章程》的修订草案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和修改。目前,就《处理办法》的修订已取得初步共识,我们将在进一步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在2010年完成《章程》和《处理办法》的修订工作。

1.4 加强科学道德宣传教育,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的学术环境

遏制学术不端行为,教育防范是重点。在宣传教育过程中,我们注重采取集中宣讲与经常教育相结合的方式。一年来,我们组织科学家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以集中宣讲的方式开展讲座15次,宣讲范围几乎涵盖了所有依托单位的基金工作者。同时我们注意加强对委内工作人员的诚信意识教育,邀请了张泽院士等人来委讲课。在医学科学部成立之际,专门对部分医学领域依托单位的工作人员就科学道德建设进行了培训。另外,我们坚持“调查一个案例,教育一批人”的工作思路,在注意保护举报人与被举报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注重与依托单位及当事人的沟通交流,使诚信理念在潜移默化中深入人心,达到了“润物细无声”的效果。

多年来,监督委员会一直把探索切实可行的科学基金监督模式作为一项主要工作来抓,多次召开研讨会进行研究,同时还开展了广泛的国际交流,共同探讨科研诚信建设问题。2009年我们与韩国国家研究基金会就如何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科学道德的宣传教育开展了研讨,双方还就进一步的交流达成了初步意向。

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监督工作存在着不足,诸如科学基金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还不

够系统,监督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一些具体工作机制,例如公正性调查、宣传教育的组织管理机制等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2 统筹规划,开拓创新,认真做好2010年重点工作

2010年是全面实现科学基金“十一五”规划目标、承接“十二五”发展的重要一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弘扬科学精神,维护科学道德,以科学基金“十二五”规划制定为契机,积极谋划科学基金监督工作科学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规范,在认真做好日常工作的基础上,与全委同志及广大科技工作者一道,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1 逐步完善教育、制度、监督与环境建设并重的科研诚信体系

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原因和表现形式是多方面的,应该从多个角度着手建立起预防、教育、查处的监督体系。(1)加强制度建设,促进监督工作规范开展。2010年,按照我委的统一部署,我们将完成对《章程》与《处理办法》的修订工作;(2)抓住评审过程中最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键点,继续开展过程监督。2010年,我们将着重开展对评审工作关键点的监督。一方面,针对评审会议,我们将在总结以往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会前专家承诺、会中派驻工作组和会后开展公正性调查等工作,开展评审会议的全程监督;另一方面,我们将加强调研,探讨将通信评审过程纳入监督范围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期实现对项目评审的全过程监督;(3)剖析典型案例,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将建立定期宣讲制度,组建由监委会委员、科学家和基金工作人员组成的宣讲团,主动与依托单位合作,召开座谈会或宣讲会,通过剖析典型案例的方式,向基金申请者和承担者宣传科学道德、行为准则和基金相关管理规定;(4)发挥联动作用,加强监督工作的环境建设。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绝非一个部门可以独立完成。我们将进一步与委内各部门加强合作,同心协力,引导基金申请者和承担者形成正确的科研理念;我们还将加强与相关科技部门的沟通联系,发挥部门优势,倡导科学有效的科研评价体系,在净化基础研究学术环境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2.2 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力度,遏制不端行为的发生

2010年,以《条例》为依据修订的《处理办法》即将出台,我们将以此为契机,严格遵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度恰当、程序完备”的原则,在既要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又要遵循以人为本的前提下,坚持教育与惩治相结合,完善调查程序,细化处理细则,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监事会委员的作用,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使基金申请者和承担者真正意识到不端行为所带来的严重后果,有效遏制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2.3 开展科研诚信建设研讨与交流,提升监督工作水平

科学基金监督工作已经走过了10余个春秋,积累了很好的工作经验,但是仍然存在一些急需解决和厘定的问题,诸如如何准确界定学术不端行为、如何认识学术行为中的利益冲突、如何建立学术行为规范体系、如何厘清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在道德层面与法理层面的关系等等。针对这些在监督工作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我们一方面拟召开双清论坛,广泛邀请科学家、依托单位、相关科技管理机构共同商讨基金科研诚信建设问题;另一方面,在双清论坛的基础上,我们将开展基金科研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调研,针对目前基金科研诚信体系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在系统总结国内外科学基金监督工作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寻求理论提升,夯实理论基础,促进监督工作发展。

2.4 加强内部建设,为科学基金的科研诚信建设提供组织保障

作为科学基金管理系统中咨询、决策、执行、监

督之一的监督工作,肩负着促进科学基金事业健康发展的使命,任重而道远,其运行机制的健全和完善直接关系到监督工作的成效,在科学基金发展的新时期显得尤为重要。多年来,我们一直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在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弘扬科学道德方面坚持科学共同体的自我评判,充分促进了科学家群体自律意识的提升,为净化基础研究学术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0年,随着修订后《章程》的发布,监督委员会将紧紧围绕《条例》,进一步明确职责范围,完善规章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加强队伍建设,推进学习与创新,注重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委员们的作用,逐步建立起一套协调、灵活、高效的运行机制,为基金的科研诚信建设提供组织保障。

2010年监督工作又翻开了崭新的一页,我们将按照党组的总体部署,将监督工作做实做大。做实,要求我们必须夯实理论基础、提升工作水平,认真开展宣传教育,面向青年、面向基层,稳步推进基金科研诚信建设;做大,要求我们将监督工作当成一项事业,在原有成绩的基础上,开阔思路,锐意创新,从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惩处三个方面,从科技工作者、依托单位、评审专家、委内工作人员多个角度来开展监督工作,加强与国内外相关机构的联系与交流,增强基金监督工作在国内外科技界的影响,切实维护基金的良好声誉。

监督工作是科学基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学基金事业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我们将紧紧围绕科学基金中心工作,紧紧围绕科学基金“更加侧重基础、更加侧重前沿、更加侧重人才”的战略导向,切实履行职责,探索监督工作的新思路,为遏制学术不端行为,弘扬科学道德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PROMOTING SCIENTIFIC ETHICS AND IMPROVING THE SUPERVISION SYSTEM OF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Zhu Daoben

(The Supervision Committee of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5)